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立东、史利荣：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银河支行诉被告杨立东、史利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杨立东、史利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银河支行借款本金46,883.03元，支付截至2025年4月20日的利息392.35元、罚息5,186.75元、复息294.29元；并按年利率16.2%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息（利息按年利率10.8%标准计收，罚息、复息按年利率16.2%标准计收）；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银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8.90元、保全费548元、公告费200元，由杨立东、史利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